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高级管理人员：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实施期间若有重大变化，可根据公司需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流程调整方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专项奖励组成：

1、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，岗位责任、工作能力及行业薪资情况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，不作考核。

2、绩效薪酬以季度、年度经营目标（如净利润、销售收入等指标）达成情况为依据，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。公司将根据初步核算结果预先发放一部分绩效薪酬，另外部分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若根据最终审计数据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，相关人员应当按公司要求及时退回。

薪酬类别	占比	基数（万元）	说明
基本薪酬	不高于50%	19-150	按月发放，不作考核
绩效薪酬	不低于50%	20-300	以季度、年度经营目标（如净利润、销售收入等指标）达成情

			况为依据，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3、专项奖励以在公司产品研发、市场开发、公司治理、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，且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等因素确定。专项奖金与公司实际经济收益相挂钩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并经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放。

（二）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的薪酬。

（三）绩效薪酬的设置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（四）同时担任内部多个职能岗位的，取高发放，不再重复领取其他岗位薪酬，且所领取的岗位薪酬构成及标准应遵循本方案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薪酬均为含税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，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在以上范围内发放的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专项奖励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